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08号

致：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蒋欢律师、王云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及口头证言等，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及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19-019，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登记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019年5月16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A座301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蒋冬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经核查持股日期为2019年5月1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截至2019年5月1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本所律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9个议案进行审议，逐项逐一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理人、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2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 《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 《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2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5) 《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聘请（续聘）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蒋 欢

王云生

2019年5月17日